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August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8年8月6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姐妹国家南苏丹共和国冲突各方2018年8月5日在喀土穆签署的关于施政和责任分担未决问题的协定(见附件)。

这一重要里程碑是在政府间发展组织为南苏丹共和国和平重振协议论坛框架内出现的，体现了苏丹共和国对区域和平与稳定做出的积极贡献。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马吉迪·艾哈迈德·穆法达勒·努尔(签名)



2018年8月6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关于施政未决问题的协定

铭记我们根据经修订的 2011 年《南苏丹共和国过渡宪法》所作的承诺，为建立一个基于公正、平等、尊重人权和法治的统一、和平和繁荣的社会奠定基础，

深感遗憾的是，由于无视这一承诺，我国和我国人民遭受了无以言说的人间苦难，

决心再次承诺实现和平和宪政，绝不重复以往的错误，以此补偿我国人民，

确认维护我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重大意义，

认识到联邦政府制度是南苏丹共和国人民的普遍要求，认识到重振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需要反映这一要求，把更多权力和资源下放给下级政府，

确认我们在《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和《喀土穆宣言》中的庄严承诺，

我们各方，包括南苏丹共和国民族团结过渡政府、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反对派(苏人解运动/解放军反对派)、南苏丹反对派联盟、前被羁押人员和其他政党，统称为各方，确认我们致力于执行“订正折中方案”的商定部分，特此决心如下：

1. 正副总统：

1.1. 在过渡期间：

a. 萨尔瓦·基尔·马亚尔迪特阁下将继续担任南苏丹共和国总统。

b. 苏人解运动/解放军反对派主席里克·马查尔·泰尼博士将担任南苏丹共和国第一副总统。

1.2. 在过渡期间，南苏丹共和国应设四名副总统，提名如下：

a. 由现任民族团结过渡政府提名的副总统。

b. 由南苏丹反对派联盟提名的副总统。

c. 由现任民族团结过渡政府提名的副总统。

d. 由前被羁押人员提名的副总统，应是女性。

1.3. 除第一副总统外，副总统之间不分上下级。上文 1.2 段中的排名仅因礼仪为之。

1.4. 正副总统所做决定应本着协作精神。不过，总统、第一副总统和各位副总统的权力和职能，应按照 2015 年《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的规定来界定。

1.5. 第一副总统和各位副总统分别监管下列内阁群组：

- (a) 第一副总统：施政群组。
- (b) 副总统：经济群组。
- (c) 副总统：服务群组。
- (d) 副总统：基础设施群组。
- (e) 副总统：性别和青年群组。

2. 重振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

2.1. 部长委员会由三十五(35)名部长组成，按上述五(5)个群组分工。

2.2. 《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中列出的三个群组应继续保留，同时充分顾及设立新群组和新部委所需要的修正情况。

2.3. 基础设施群组应包括能源和水坝部、运输部、道路和桥梁部，以及五个新部委中任何其他适当部委。

2.4. 性别和青年群组应包括性别、儿童和社会福利部、文化遗产、青年和体育部，以及五个新部委中任何其他适当部委。

2.5. 各方应按照政府间发展组织提出的建议，在过渡前时期之前或期间商定新增的五个部及其群组划分。届时，将完整列出三十五(35)个部及其群组划分，并列入重振后的《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

2.6. 部长职位分配如下：

- a. 现任民族团结过渡政府：20 个部。
- b. 苏人解运动/解放军反对派：9 个部。
- c. 南苏丹反对派联盟：3 个部。
- d. 前被羁押人员：2 个部。
- e. 其他政党：1 个部。

2.7. 以下各部设一名副部长，共十(10)名：

- a. 内阁事务。
- b. 外交和国际合作。
- c. 国防和退伍军人事务。
- d. 内政。
- e. 司法和宪政事务。
- f. 财政和规划。

- g. 农业和食品安全。
- h. 大众教育和教学。
- i. 公共服务和人力资源发展。
- j. 信息、电信、技术和邮政服务。

2.8. 副部长职位分配如下：

- a. 现任民族团结过渡政府：五(5)名副部长。
- b. 苏人解运动/解放军反对派：三(3)名副部长。
- c. 南苏丹反对派联盟：一(1)名副部长。
- d. 其他政党：一(1)名副部长。

2.9. 如无另行商定，各方应按照《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规定的程序，商定部长和副部长职位的分配，并相应提名部长和副部长人选。

2.10. 至少应有三(3)名副部长为女性。

2.11. 过渡期间不得任命总统助理、其他部长或副部长。

2.12. 如任命两名以上总统顾问，各方应协商物色人选。

3. 过渡期国家立法机构：

3.1. 过渡期国家立法机构包括过渡期国民议会和州委员会。

3.2. 过渡期国民议会扩大至 550 名议员，组成如下：

- a. 现任民族团结过渡政府：332 名。
- b. 苏人解运动/解放军反对派：128 名。
- c. 南苏丹反对派联盟：50 名。
- d. 其他政党：30 名。
- e. 前被羁押人员：10 名。

3.3. 过渡期国民议会议长由现任民族团结过渡政府提名。一名副议长由苏人解运动/解放军反对派提名；另一名应为女性，由现任民族团结过渡政府提名；第三名副议长由其他政党提名。

3.4. 在独立边界委员会发布最后报告后，应按照独立边界委员会的建议重组州委员会。不过，如果独立边界委员会未能发布最后报告，将根据全民投票的结果重组州委员会。

3.5. 在不影响独立边界委员会建议的情况下，州委员会会议长应来自苏人解-解放军，来自民族团结过渡政府的副议长应为女性，还有一名副议长来自南苏丹反对

派联盟。为在这一代表各州的机构里兼顾各个地区，议长和副议长应来自不同地区。

4. 州数目和边界：

4.1. 在重振后的《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签署两周内，考虑到 2016 年 1 月 30 日和 31 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政府间发展组织部长理事会第 55 届特别会议的决定，政府间发展组织执行秘书处将为南苏丹共和国任命一个独立边界委员会。

4.2. 独立边界委员会应由十五(15)名具备必要技能和专业知识的成员组成。

4.3. 独立边界委员会成员的任命如下：

a. 五(5)人由现任民族团结过渡政府任命。

b. 五(5)人由反对派任命：两(2)人来自苏人解运动/解放军反对派，一(1)人来自南苏丹反对派联盟，一(1)人来自前被羁押人员，一(1)人来自其他政党。

c. 五(5)名经验丰富成员由五国任命(阿尔及利亚、乍得、尼日利亚、南非和卢旺达)。

4.4. 独立边界委员会将由一名非南苏丹成员担任主席，该成员应具有公认的声望和正直品行，在其本国担任高级司法、行政或管理职务。

4.5. 独立边界委员会可根据需要保留来自南苏丹、伊加特地区、非洲联盟、三主席国和国际社会的专家小组的服务。

4.6. 如果妥当，独立边界委员会应建立三个小组，每个小组由五名代表和相关专家组成，部署在指定地点。

4.7. 独立边界委员会的职能是审议南苏丹共和国的州数、其边界、州委员会的组成和改组，并就此提出建议。

4.8. 独立边界委员会应根据工作一开始预先制定的指导方针，研究一切可行的替代方案。独立边界委员会还应制定自己的内部规章条例。指导方针和内部规章条例应由独立边界委员会成员的简单多数通过。

4.9. 独立边界委员会应努力协商一致通过最后报告。如不能达成一致，独立边界委员会应通过一项决定，得到至少七(7)名南苏丹成员的支持，以此通过最后报告。

4.10. 独立边界委员会的建议应提交政府间发展组织执行秘书处，并应立即传达给各方。

4.11. 各方同意遵守独立边界委员会的建议，在此授权政府间发展组织执行秘书处将其作为增编载入重振后的《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各方同意在过渡时期开始时全面执行这些建议。

4.12. 独立边界委员会应在最多九十(90)天内完成工作，不得延期。

4.13. 如果独立边界委员会在任期结束之前未能提出最后报告(可能性不大), 独立边界委员会应在其任期第 90 天自动转变为南苏丹共和国州数目和边界问题全民投票委员会。

4.14. 州数目和边界问题全民投票委员会应在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组织的直接监督和支持下, 根据国际准则开展工作, 并应在商定的八(8)个月过渡前时期结束之前举行全民投票。

4.15. 应就南苏丹共和国州数目和边界问题举行全民投票, 同时考虑到各方提出的立场。在全民投票中提出的问题或一组问题在全国各地应该是一样的, 除非州数目和边界问题全民投票委员会决定, 每个州可提出人民更容易理解的不同问题或一组问题。

4a

4a.1. 重振后的《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一经签署, 政府间发展组织调解小组应立即任命一个技术边界委员会, 以界定和划分 1956 年 1 月 1 日所维持的南苏丹部落地区以及该国有争议的部落地区。

4a.2. 应从政府间发展组织和三主席国家抽选适当数量的专家来组成技术边界委员会。

4a.3. 技术边界委员会应接收当地社区和任何南苏丹人提供的陈述, 并加以研究。该委员会应在六十(60)天内完成工作。

4a.4. 技术边界委员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如不能达成一致, 则应以简单多数作出决定, 并记录任何不同意见。

4a.5. 技术边界委员会完成工作后应立即向政府间发展组织调解小组提交报告, 包括不同意见(如有的话)。

4a.6. 独立边界委员会与州数目和边界问题全民投票委员会应充分考虑到技术边界委员会的报告, 并将其作为决定和拟订全民投票问题的依据。

4a.7. 如有任何部落声称技术边界委员会的报告被违反, 则该部落有权在最多两年内将所指控的违反行为诉诸仲裁, 并将其诉重振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或南苏丹共和国任何后续政府的案件提交海牙常设仲裁法院审理。重振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或任何后续政府同意遵守仲裁裁决, 并应采取任何必要的州边界纠正措施。

5. 各州和地方政府

5.1. 州和地方各级政府应按以下比例分担责任:

- a. 现任民族团结过渡政府: 55%。
- b. 苏人解运动/解放军反对派: 27%。
- c. 南苏丹反对派联盟: 10%。
- d. 其他政党: 8%。

5.2. 在过渡时期开始时，应按上述责任分担方案重组州和地方政府。

5.3. 以下职位应按责任分担方案担责：州长、州议会议长、州部长委员会、州议会、县专员和县议会(如有的话)。

5.4. 各方在分享州和地方政府职位时应考虑到各方在各州或县的相对重要性。

5.5. 前被羁押人员可在其自己选择的州享有三个州部长职位，但应从反对派所占比例中扣除。

6. 一般规定：

6.1. 各方确认，在过渡前时期，现任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应继续按照《南苏丹共和国过渡宪法》行使权力。

6.2. 在过渡前时期开始时，各方应向其人民和广大国际社会作出庄严承诺，毫不含糊地确认他们将不会重新开战，并将认真携手共同努力实现国家和平与稳定。特别是，各方应保证，为了南苏丹共和国人民的最高利益，将明智和透明地利用国家资源，并建立有效机制，实现这一首要目标。本着庄严承诺，各方还应呼吁国际社会在这一艰难时刻向南苏丹共和国提供支持与合作。

6.3. 在商定的八(8)个月过渡前时期应开展的活动包括：

a. 向本国境内、邻国各不同城市和难民营中的南苏丹人民及侨民公布重振后的《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以便人民能够理解、支持和掌握。

b. 履行赋予独立边界委员会及州数目和边界问题全民投票委员会的任务。

c. 应由南苏丹共和国境内外各方、教会和民间社会团体牵头开展国家愈合与和解进程。

d. 商定的安全安排活动。

e. 将重振后的《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纳入《南苏丹共和国过渡宪法》。

f. 按照重振后的《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审查并起草必要的法案。

g. 各方商定的任何其他活动，包括向下级政府下放更多权力和资源。

6.4. 应遵守《南苏丹共和国过渡宪法》和《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关于妇女参与行政部门(占 35%)的规定。特别是在向部长委员会提名时，现任民族团结过渡政府所提名的女性不应少于六(6)人，苏人解运动/解放军反对派所提名的女性不应少于三(3)人，南苏丹反对派联盟所提名的女性不应少于一(1)人。

6.5. 考虑到南苏丹共和国 70%以上的人口年龄不满 30 岁，青年受战争的影响最大，而且在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中所占比例很高，各方应争取将年轻人纳入其各不同级别的配额中，特别是各方应争取重振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的文化、青年和体育部部长年龄不超过四十(40)岁。

6.6. 在挑选被提名人时，各方应适当考虑到民族多样性、性别和地区代表性。

6.7. 在不妨碍上文第 6.1 段的规定的情况下，南苏丹共和国总统应在签署重振后的《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后两周内组建国家过渡前委员会，具体如下：

a. 国家过渡前委员会应由代表以下各方的十(10)名成员组成：现任民族团结过渡政府五(5)名；苏人解运动/解放军反对派两(2)名；南苏丹反对派联盟一(1)名；前被羁押人员一(1)名；其他政党一(1)名。国家过渡前委员会应由民族团结过渡政府代表任主席，苏人解运动/解放军反对派和南苏丹反对派联盟分别提名两名副主席，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其决定。

b. 应赋予国家过渡前委员会监督和协调职能，以便与现任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协作执行上文第 6.3 段所述的过渡前时期的活动。

c. 国家过渡前委员会应拟订执行过渡前期间政治任务的路线图，编制过渡前时期活动的预算，并根据安全安排处理要人安保以及新部长筹备工作等问题。

6.8. 应设立一个由政府资金和捐助方捐款供资的基金，以便开展过渡前时期的活动。该基金应由现任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存入国家过渡前委员会同意的银行特别账户中。国家过渡前委员会应以透明方式管理该基金，每月向南苏丹共和国总统和各方提交相关报告。

6.9. 政府间发展组织主导的调解工作应振兴和改组所有监测和评价机制，以确保包容所有各方，并提高所有机制的效力。这种审查和改组应在重振后的《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中得到反映。

6.10. 在过渡期间开始后十二(12)个月内，重组后的国家宪法修订委员会应根据重振后的《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修订有关法律，并起草新的立法。

6.11. 各方重申对《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的承诺，即在制订永久宪法过程中，应建立一个反映南苏丹共和国特点并确保多样之中求统一的联邦民主治理制度。

6.12. 各方还重申对精干政府原则的承诺，并承诺根据国际公认的比例促使未来立法机构的成员数目与国家人口数目相称。各方确认，在此商定的行政部门和过渡期国民议会成员数目较多属例外情况，只适用于过渡时期，这些成员数目不应成为先例或未来的任何前兆。

6.13. 如与《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任何其他协议和订正折中方案的规定相矛盾或相抵触，则以本协议为准。

订立于 2018 年 8 月 5 日苏丹喀土穆。

现任民族团结过渡政府代表

南苏丹共和国总统

萨尔瓦·基尔·马亚尔迪特阁下

苏人解运动/解放军反对派代表

苏人解运动/解放军反对派主席

里克·马查尔·泰尼博士

南苏丹反对派联盟代表

前被羁押人员代表

其他政党代表

知名人士

弗朗西斯·马丁·登

宗教领袖

Mohamed Morjan

境外民间社会组织

Sarah Nyanth Elijah Yang

民间社会组织

Alokiir Malwal Anguer

南苏丹妇女联盟

Amer Manyok Deng

证人：

非洲联盟代表

伊加特代表

联合国代表

担保人：

苏丹共和国代表

苏丹共和国总统

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阁下

乌干达共和国代表

乌干达共和国总统

约韦里·穆塞韦尼阁下
